

建造業議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3 次會議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觀塘駿業街 58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賴旭輝	(SLI)	主席
	陳志超	(CCC)	
	林秉康	(PHL)	
	黃若蘭	(EWYL)	
	鄔碩晉	(WSCW)	
	彭一邦	(DP)	
	黃夢雲	(WMW)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郭岳忠	(DkK)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主席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何渭枝	(WCH)	廉政公署
	袁雄偉	(HWY)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蘇國良	(GS)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列席者	： 鄭定寧	(CTN)	執行總監
	李藹恩	(OYL)	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 – 註冊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 – 議會事務
	梁家文	(GL)	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莊堅烈	(PC)	
	伍新華	(LN)	
	潘嘉宏	(KP)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

	組主席
周聯僑	(LKC)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顧志明	(CMK)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孔祥兆	(CSH) 香港建造商會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2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R/002/17，並通過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 2017 年第 2 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第 2.3 項 - 2018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對於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的 2018 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早餐圓桌會議報告的討論內容，詳情於議程項目第 3.4 項報告。

(b) 第 2.4 項 - 顧問報告－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擔模式研究

由於孔祥兆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有關顧問報告之詳細討論將於下次會議進行，而成員於會上仍就有關報告作出簡要的討論，詳情於議程項目第 3.4 項報告。

(c) 第 2.6 項 - 香港仲裁條例附表 2 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簡介

梁立基先生向成員簡介，根據香港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達成的本地仲裁協議，附表 2 之條文自動適用於協議的安排已不再適用。簽訂協議人士如希望附表 2 的部份或所有條文適用於仲裁協議，必須明確地表示將根

負責人

據條例加入相關部份於協議當中。

梁立基先生指出，附表 2 之條文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的安排由 2011 年起生效，作為有關人士在熟悉《國際商業仲裁標準法》前的一個過渡安排。蘇國良大律師補充有關轉變將影響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管理及糾紛排解。成員同意有關轉變應讓業界知悉。

林秉康先生建議議會應對是否建議加入附表 2 之條文於本地仲裁協議當中制定立場。黃若蘭女士建議應向業界持份者介紹不同制度的特點及好處，作為參考。

梁立基先生將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協議當事人於工務工程的仲裁協議中有加入及沒有加入附表 2 之條文的意見，以供下次會議討論議會立場。

3.3 「優化香港分包商管理機制的路線圖研究」進度報告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介由香港大學進行有關研究的背景資料。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香港大學研究團隊聯同議會執行總監與業內主要持分者代表，包括發展局、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及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主席，就現行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及將來的發展方向交換意見。研究團隊其後亦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向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發表具體研究目的及方向，並與小組成員作深入討論，歸納意見。是項研究的負責人香港大學吳兆堂教授就已呈交的研究初期報告向成員作重點介紹。並收集成員的意見及建議。

吳兆堂教授表示有關研究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審視現有的分包商註冊計劃、研究施行強制性分包商註冊計劃可能面對的障礙，以及參考不同國家的分包商管理方面的經驗和最佳做法，以制定一個能夠適用於香港未來的建造業分包商的管理機制路線圖。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詢問會否為有關研究定下目的，如提升分包商在安全、質素及效率的表現，及分包商註冊制度會否對業界的成本、時間及選擇分包商上造成影響。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建議收窄研究範圍，如註冊制度

負責人

怎樣能夠改善業界之安全及質素，以得出更具體的結論。

吳兆堂教授回應指改善安全、環境及付款保障都是研究團隊關心的議題，有關研究將探討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會否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蘇國良大律師建議研究應包括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好處，以鼓勵業界採用有關制度。

鄭定寧工程師認為研究目的應集中於探討強制性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是否能更有效地管理分包商及改善業界的安全、質素及工期，以加強業界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亦應研究將分包商按既定之條件，如實力及規模分等級的可行性。

黃若蘭女士指出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的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業界是否需要強制註冊制度曾作出討論，但未有達成共識。黃若蘭女士建議先對所述議題作出研究，再按研究結果制定路線圖。

考慮到分包商所涵蓋的工種廣泛，強制性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未必適用於所有工種，但為著提升業界安全，林秉康先生及陳志超工程師建議將強制性的分包商註冊制度應用於部份工種的分包商；此外亦建議分包商可按等級註冊，以對分包商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賴旭輝測量師作出總結，建議吳兆堂教授考慮成員的上述意見，進行有關之研究工作。吳兆堂教授建議安排會議，邀請有關人士包括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討論研究方向及在關注的議題上取得共識。

[會後備註：焦點小組會議已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舉行。議會主席及執行總監、建造採購專責委員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及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各成員，均已獲邀出席。]

議會
秘書處

3.4 討論：早餐圓桌會議報告及香港建造商會顧問報告 - 香港建築工程項目的風險分擔模式研究

曹英傑先生向成員簡介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早餐圓桌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成員於會上就有關事項發表意見。

袁雄偉先生指出現時的工務工程的規模不是太大，就

負責人

是太少，不利於中小企參與有關的投標項目，他表示雖然曾建議將投標項目內的大型工程分拆，或將數個小型工程合併，但情況未有改善。

梁立基先生回應指發展局已建議政府部門將大型工程分拆，但有關部門在執行時，仍需平衡整體之項目管理效率。無論如何，發展局於來年會積極推動中小企的發展。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同意政府當局可加強推動本地承建商的發展，同時亦指出現時之投標制度不利於較大型與較小型承建商之間的合資與協作。

梁立基先生回應指由去年開始，已放寬本地承建商與海外承建商在合資上的要求，以鼓勵本地承建商與海外承建商的協作及累積經驗。

鄭定寧工程師表示，議會將在改善香港建造業的工期、成本及質素上進行研究，尤其業界在配合政府的行政程序及規例上所牽涉的高昂成本作出探討，成員可就有關之研究方向提供意見。

鄭定寧工程師回應黃若蘭女士的建議，指議會已就近期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動對業界的影響發出新聞稿。

何國鈞測量師反映早餐圓桌會議的參加者只代表業界部份的聲音，建議可邀請其他持份者出席，如商會代表等，以收集更全面的意見。賴旭輝測量師及鄭定寧工程師均回應指早餐圓桌會議將會持續舉行，並邀請業界不同範疇的代表出席。

由於孔祥兆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將與香港建造商會商討顧問報告內需優先處理的事項，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3.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情況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PT/P/009/17，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報告。截至 2017 年 8 月底，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共有 5,653 間公司註冊，與 2017 年 6 月的報告比較，稍增約 90 名註冊分包商，增長平穩。成員亦備悉管理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展開本年的第四

負責人

次聆訊。

3.6 其他事項

(a) 甄選承建商專責小組簡報

林秉康先生報告專責小組已進行了數次會議，並對於有關研究的大綱得出共識，黃山建業事務所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將草擬研究報告，參考文件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b) 維修、保養、改建 及加建採購專責小組簡報

郭岳忠測量師報告專責小組已正式成立，專責小組包括其本人擔任主席在內共 15 名成員，首次會議已於 2017 年 8 月 7 日進行。於專責小組會議上，市建局代表及專責小組成員何志偉先生向成員簡介市建局的樓宇復修平台。預料該平台與議會專責小組的工作會出現重疊，其中包括工程費用參考資料、電子採購平台及範本合約等；除一般住宅樓宇外，其他類別的樓宇，如商業大廈及豪華住宅亦是市建局的服務對象。

何國鈞測量師認為市建局的樓宇復修平台能夠發揮的作用有限，建議議會可就樓宇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作方面，向政府建議適切的政策。

成員同意議會在有關方面的工作可針對整個建造業的持份者，包括承建商，並相信此方向應與市建局的有所分別。專責小組的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進行，屆時會對研究題目、市建局與議會之間可行的合作方案，以及議會其他可行的工作方面作出討論。

(c) 不斷上升的建築成本研討會

曹英傑先生報告研討會已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舉行，講者於當日就有關題目分享了意見。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鄺家陞工程師向參加者分享了政府在控制工務工程成本的措施，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潘樹杰工程師闡述如何通過提升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利比有限公司董事余漢江測

負責人

量師及凱諦思香港及澳門董事總經理區啟明先生則就香港以及全球建築成本的上升趨勢發表演說。賴旭輝測量師補充是次研討會反應踴躍。

(d) 其他事項

鄭定寧工程師要求秘書處就來年提供新工程合同的訓練安排上，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議會
秘書處

鄭定寧工程師要求秘書處就 2018 年的工作計劃，尤其擬於 2018 年完成的工作項目，於下次會議報告。

議會
秘書處

秘書處回應何國鈞測量師的查詢，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提供建造業議會研究基金針對建造採購議題上，曾商議過的研究項目的最新情況。

議會
秘書處

鄭定寧工程師表示議會積極強化及尋求與私營市場業主及發展商溝通的機會，會上鄭定寧工程師向黃若蘭女士提出安排其出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會議。

3.7 下次會議

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